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主席：曾國浩 董事長

紀錄：蔡憶青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 45,024,865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735,9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543,750 股之 65.68%。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胡董事淑賢、董事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張獨立董事五益、蘇獨立董事慶陽、監察人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志遠)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胡仁達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88,86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

表

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931,6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0,794 權)	98.31%
反對權數	9,0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48,1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6,162 權)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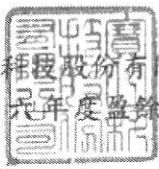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727,40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6,0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651,404
本期淨利		27,252,4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25,2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178,6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20,563,125)	(20,563,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615,479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 元，擬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563,125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

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88,86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930,6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49,794 權)	98.30%
反對權數	10,0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3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48,1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6,161 權)	1.67%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擬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條文，明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趨明確，擬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88,86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931,6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0,779 權)	98.31%
反對權數	9,0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4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48,163 權	1.6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6, 163 權)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擬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 688, 86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 931, 6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 550, 783 權)	98. 31%
反對權數	9, 0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 043 權)	0. 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48, 1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6, 163 權)	1. 6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 688, 86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 931, 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 550, 767 權)	98. 31%
反對權數	9, 0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 060 權)	0. 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48, 1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6, 162 權)	1. 6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曾董事長國浩及胡董事淑賢從事競業行為。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曾國浩	嘉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淑賢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688,86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930,6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49,728 權)	98.30%
反對權數	10,10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0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48,1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6,160 權)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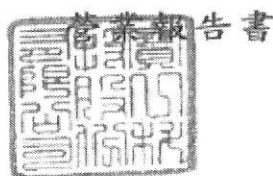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2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壹、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一、201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7 年度銷貨收入 841,371 仟元，較 2016 年度減少 77,844 仟元；營業毛利 132,663 仟元，較 2016 年度減少 62,240 仟元；營業淨利 39,121 仟元，較 2016 年度減少 57,392 仟元；本年度淨利 27,252 仟元，較 2016 年度減少 43,687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9%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更擴大研發及製造投資設備與新廠房，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研發與折舊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7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4	7.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12
	稅前純益	12.58
純益率(%)	3.24	7.72
每股盈餘(元)	0.40	1.04

## 二、2018 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 Pratt&Whitney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逐年漸進成長，並於 2017 年一同與客戶協力新型設計改版使產品提升效率，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致力於製程創新、工作活力、交件效率及品質上之肯定。本年度本公司所生產之法國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及比利時 Safran Aero Boosters Leap A/B/C 工件、美國 Pratt&Whitney 之 PW1100 工件皆將進入量產之階段；此外與日本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合作所投入新發動機 PW1200G/1700G 及 PW1500G/PW1900G 之零組件亦將於今年完成首件及導入量產階段。本公司目前承接之工件以板金焊接等特殊製程為中心，並致力於增加產品之差異性及積極開拓新商源。

於 2018 年相關產品 CFM56 發動機部分，2018 年市場預估總需求達 1,026 具；而 LEAP 發動機部分，2018 年市場預估總需求也高達 1,252 具。

在未來主力產品 LEAP 發動機部分，2019 年預估總需求達約 1,962 具，已高於 CFM 發動機高峰需求約 1,700 具。為了因應快速成長的新發動機與更多品項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持續開拓。對內則秉持公司治理的指導原則強化管理，期能提升經營績效。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監察人： 孫文雄

監察人： 盧文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一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一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一)及附註八所述，寶一公司民國 106 年



12月31日持有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10,403千元，占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7%，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由於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檢視庫齡明細，並抽核驗證庫齡正確性；
- 二、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三、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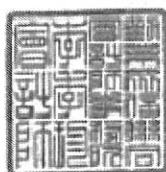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一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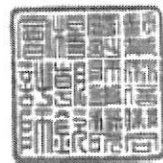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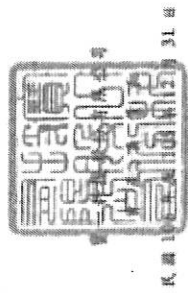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四、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47,323	17	\$ 252,430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80,000	12	\$ 180,000	12
1120	現金 (附註六)	72	-	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05	-	15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54,304	10	110,559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62,448	4	86,62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152	1	5,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6,520	5	81,142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410,403	27	450,572	29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44	-	10,135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9,128	1	8,730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2,288	6	75,96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015	-	8,5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683	-	8,0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1,194	56	836,389	5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088	27	441,677	28
1600	非流動資產	575,047	38	576,784	37		非流動負債				
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	-	29,627	2	2541	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12,428	14	168,061	1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1,371	2	6,3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5,246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825	-	3,9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7,250	1	19,685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0,891	4	53,52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2,96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04,134	44	710,254	4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708	15	195,952	13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4,134	44	710,254	46	28XX	負債總計	642,796	42	637,629	41
100X	資 產 總 計	\$ 1,120,328	100	\$ 1,154,523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02	45	683,735	44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溢價	50,147	3	51,444	4
						3271	員工認股權	619	-	832	-
						3280	其他	83	-	8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2,849	3	52,35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74	3	37,0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04	7	135,59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078	10	172,670	11
						100X	權益總計	892,532	58	908,76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54,523	100	\$ 1,154,5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師：謝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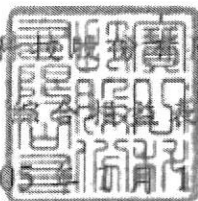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國治



董事長：曹國治

寶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841,371	100	\$ 919,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u>708,708</u>	<u>84</u>	<u>724,31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32,663</u>	<u>16</u>	<u>194,903</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488	2	18,617	2
6200 管理費用	36,455	5	37,1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88</u>	<u>5</u>	<u>42,61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531</u>	<u>12</u>	<u>98,390</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一及十九)	<u>3,989</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9,121</u>	<u>5</u>	<u>96,51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36	-	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47)	-	( 5,910)	( 1)
7050 財務成本	( 5,556)	( 1)	( 5,4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867)	( 1)	( 10,475)	( 1)
7900 稅前淨利	32,254	4	86,0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5,002</u>	<u>1</u>	<u>15,0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52</u>	<u>3</u>	<u>70,93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76)	-	(\$ 2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	-	( 2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76	3	\$ 70,71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40		\$ 1.04	
9850	稀 釋	0.40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2,130	\$ 51,277	\$ 28,527	\$ 128,123	\$ 890,057
	104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3	( 8,553)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54,699)	( 54,699)
		-	-	8,553	( 63,252)	( 54,69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八)	1,605	741	-	-	2,34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341	-	-	341
D1	105年度淨利	-	-	-	70,939	70,93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220)	( 22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19	70,71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83,735	52,359	37,080	135,590	908,764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4	( 7,094)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54,768)	( 54,768)
		-	-	7,094	( 61,862)	( 54,768)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八)	870	373	-	-	1,24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117	-	-	117
D1	106年度淨利	-	-	-	27,252	27,25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76)	( 7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176	27,17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4,605	\$ 52,849	\$ 44,174	\$ 100,904	\$ 882,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254	\$ 86,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696	84,442
A20200	攤銷費用	6,678	3,5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6	( 536)
A20900	財務成本	5,556	5,440
A21200	利息收入	( 514)	( 2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7	3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7	63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9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30	16,9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19	( 1,3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3)	( 9)
A31150	應收帳款	( 45,909)	34,9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713)	1,236
A31200	存 貨	22,339	( 46,982)
A31230	預付款項	( 398)	( 3,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6	( 3,515)
A32130	應付票據	90	( 16,320)
A32150	應付帳款	( 19,064)	7,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71)	16,8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19)	6,9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11)	( 1,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057	191,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4	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92)	( 5,4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190)	( 16,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79</u>	<u>169,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 -	(\$ 5,97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	6,17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7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34)	( 69,0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0)	( 3,8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	4,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137)	( 5,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08)	( 3,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969)	( 77,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60,000	8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60,000)	( 6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800	40,5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4,105)	( 94,8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2,8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768)	( 54,6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3	2,3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0	6,16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4,900	98,7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2,420	153,6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67,320	\$ 252,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 五、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及其他限制、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或監察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或監察人。</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修改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人提名制度。</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p>	<p>訂定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總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決算之盈餘，依上開規定提列之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總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第二十五條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六、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應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求。</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p>	<p>一、配合本公司選任監察人。二、修訂及採作文字。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名冊。四、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證券商營業審定之」第8條第1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與監察人應選出之總數，依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規定，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票數，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票數，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在選舉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式，每一股份有一或分配選舉權，依章程所定之選舉票數，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票數，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在選舉席證號碼代替之。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2年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董事選舉之法，是之內容，以修正明確。」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體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供辨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	依據交易所頒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第○條，茲以茲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u>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宣佈，<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依據交易所頒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修訂，爰酌明茲。</p>
第二十五條	<p>(略)</p> <p>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p>	<p>(略)</p> <p>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七、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增列應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 開會通知書及公告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p>	<p>依據交易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p>	<p>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p>	<p>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2. 第 9 項條文與第二十二條條文重複，故刪除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9.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del>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del>	因公司股東會會務人員之服裝屬於公司治理之項目，回歸公司自行決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公司應於 <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詳實紀錄股東會開會全貌及股東報到流程，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條	<p>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p>	依據交易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del>惟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del></p>	<p>依據交易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十六條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保障股東權益，應給予股東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p>
第二十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並當場報告，做成記錄。</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監票、計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